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 授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在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80万股，因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6.5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34,913.415万股的2.8831%。更正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在公司内网公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3、2020年9月21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22日，主办券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

5、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必须为交易日
-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授予人数：12人
- 4、授予价格：4.44元/股
- 5、授予数量：1,006.585万股
-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7、预留权益：本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 三、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 2、授予价格：4.44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拟授予人数：12人
- 5、拟授予数量：1,006.585万股
-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军	董事长	1,065,850	9.81%	0.3053%
2	李成金	副董事长	900,000	8.28%	0.2578%
3	王悦	董事/总裁	1,300,000	11.96%	0.3723%
4	王兴海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10.12%	0.3151%
5	卢作武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6	王闻超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7	岳雪峰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8	佟永江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9	孙宝安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10	张立	副总裁	800,000	7.36%	0.2291%
11	张彦明	财务负责人	500,000	4.60%	0.1432%
12	赵庆顺	董事会秘书	400,000	3.68%	0.11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65,850	100.00%	2.8831%
合计			10,065,850	100.00%	2.883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3人，分别为董事长刘军、副董事长李成金、董事兼总裁王悦，都对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将其3人纳入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

（四）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在激励对象缴款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80万股。因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3人调整为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86.585万股调整为1,006.58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34,913.415万股的比例由3.1122%调整为2.8831%。

####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

12个月	第一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24个月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36个月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6）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7）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

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8)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个人业绩指标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并且完成个人财务预算目标不低于80%。

当上述条件1或3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2或4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 五、缴款安排

###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0年10月19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20年10月23日（含当日）

###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

银行账号：3400073029100093432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庆顺

电话：0411-85996038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977号华信软件园

##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经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1.59元。

此次公司授予1,006.585万股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600.47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1,600.47	933.61	453.47	213.39
占2019年净利润 比例	4.61%	2.70%	1.31%	0.60%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